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瓊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92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801號、111年度執緩字第8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瓊娥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瓊娥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以111年度交易字第9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5年，於111年8月22日確定，受刑人應於判決所示期間內賠償被害人蔡孟璇新臺幣（下同）24萬元（下稱本案判決）。惟受刑人未依判決所定緩刑條件履行，經被害人具狀表示：至今受刑人僅賠償8,000元、最後一次賠償時間為111年8月1日，希望聲請撤銷緩刑等語；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通知受刑人於113年8月8日、同年9月12日到署說明，惟受刑人均未依指定日期到庭。受刑人迄今支付之金額與應給付之金額顯有落差，且近2年竟再無賠償，無積極履行條件甚明，受刑人違反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節應屬重大，而有刑法第75條之1「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甚明，得撤銷先前之緩刑宣告。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先前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先前之緩刑宣告等語。

01 二、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02 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
03 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
04 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次按受
05 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
06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7 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
08 有明文。參照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
09 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
10 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11 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
12 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
13 告，以期週延，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
14 否之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5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所謂
16 「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
17 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
18 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準此，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
19 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
20 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
21 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
22 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
23 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24 三、經查：

25 (一)受刑人陳瓊娥前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
26 字第92號判決認其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
27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5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期
28 限向被害人支付如附表所示之賠償金，本案判決業於111年8
29 月22日確定，有本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30 卷可稽。

31 (二)被害人於113年6月27日具狀表示：受刑人未依判決內容分期

01 賠償，僅償還8,000元，最後一次匯款是111年8月等語，並
02 於本院調查時表示：緩刑條件是法院參酌雙方討論結果後決
03 定的，受刑人也沒有跟我聯絡過，完全消失了等語，而本案
04 判決中亦載明：「依被告及告訴人於111年6月22日調解筆錄
05 之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本判決
06 附表所示之方式與期間，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且此部分
07 依同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等語，可
08 徵受刑人於和解時，應已考量己身還款能力後，始同意以附
09 表所示方式成立和解，但事後卻未依約履行條件，足見其並
10 無還款誠意，實難認其已知悔改。如附表所示之負擔既為上
11 述判決對於受刑人宣告緩刑之重要考量，則受刑人違反所定
12 負擔之情節自屬重大。

13 (三)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於113年8月8日、同年9月12日傳喚
14 受刑人到庭訊問，以確認其履行狀況，然受刑人經合法通知
15 後均未遵期到庭，故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嗣經本院通知受
16 刑人到庭陳述意見，受刑人陳稱：因為這個判決疑點很多，
17 我替告訴人背黑鍋，我希望申訴，關於本案判決要我賠的
18 錢，我是否一定要賠償？每個月要繳4,000元，這個錢我要
19 找誰要！冤獄是否註定冤獄云云。然而，受刑人如對本案判
20 決不服，應於上訴期間內提起救濟，本案判決既已確定，則
21 具執行力，受刑人自當受其拘束，本院審酌受刑人已明確表
22 示無意履行附表所示之緩刑條件，且對於法律解釋及適用顯
23 有誤認下，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24 之必要。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撤
25 銷緩刑之宣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02
03
04

書記官 胡嘉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表：

被告陳瓊娥應給付告訴人蔡孟璇新臺幣（下同）24萬元（含汽車強制險），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1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30日以前給付4,000元至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視為全部到期。